

15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28 日

### 结论意见：意大利

1. 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 25 日第 681 次和第 682 次会议上审议了意大利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CEDAW/C/ITA/4-5)。

#### 缔约国的介绍

2. 该缔约国代表在介绍时指出，该缔约国努力重申妇女应享有尊严，保护她们不受各种形式的歧视、虐待和暴力的侵害，这些行动都贯彻落实了再次承诺加强妇女权利的《北京行动纲领》。他介绍了自 2002 年完成报告以来在四个特定领域中的最新发展情况。

3. 2003 年已采取行动，将第 2002/73 号《欧洲指示》纳入国内立法框架，目的是将就业、受教育和接受专业培训以及工作和社会条件方面的两性平等纳入主流。该国立法已禁止基于性别的直接和间接歧视，而《指示》将拓宽工作地点的性别歧视和性骚扰定义范围以及雇员可针对此类歧视行动采取措施的范围。

4. 该缔约国承诺执行《公约》，这种承诺体现于 1996 年设立了平等机会问题部长办公室，以负责协调平等机会政策并确保其有效性。目前还已修订了由部长主持的国家平等机会委员会的任务和目标。2004 年，该部设立了国家促进平等和消除种族和族裔歧视办公室，以之作为消除各种歧视的行动工具。

5. 政府承诺让妇女参与政治和社会经济决策，这种承诺体现于对《宪法》第 51 条的修订，其中采纳了在担任政治性职务方面两性平等的原则。2004 年第 90 号《法令》规定，在欧洲议会的候选人中，每一性别的人选不能低于三分之一。这种做法使 2004 年 6 月获选的妇女人数大幅增加（占总数的 19.23%，而 1999 年则为 11.5%），有鉴于此，目前正考虑针对其他选举提出一种类似法案。

6. 尽管经济不景气，妇女的就业率以及妇女参与劳动力队伍的人数仍持续上升。1998 年到 2003 年期间，妇女的经济活动率增加了 3.7%。在 2000 年到 2003 年期间，妇女在新工人中占 63%。在欧洲联盟框架内提出了一项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新倡议，其目的是促进女工的作用。政府充分致力于处理好家庭问题，这一点除其他外反映在一项社会包容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中。该计划旨在防止使老人、儿童和残疾人处于社会边缘和受到排斥。所称的“Biagi”法旨在对劳动力市场进行改革，并提出采用新的灵活形式、特别是非全日工形式，就是更好地调和工作和家庭生活、推动妇女在特别是工作地点享有平等机会的一种措施。2003 年设立了一个基金，支助公司在工作地点开设托儿所。

7. 保护妇女不受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正受到高度优先重视，为此已经制定了严格规定，包括有关性暴力、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的法律和政策。通过立法和社会服务努力打击贩运，仍然是主要的优先工作之一。根据第 286 号法令第 18 条，可为了社会保护向贩运受害者发放居留证。援助方案的经费有 70% 是由政府提供的，其余的则由地方理事会提供。通过这一方式供资的项目已显现成效。2003 年第 228 号法令规定贩运人口是一种具体的犯罪，反映了《关于预防贩运人口的议定书》的规定。

8. 妇女的健康已经成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的主要问题之一，政府对此给予了高度重视。现行的《国家保健计划》(2002-2004 年) 载有减少剖腹产手术倡议和对每一次分娩给予适当照顾的母婴目标项目。众议院正在审议一项向孕妇提供个人化协助的计划，以便使她们在分娩期间的权利得到保障。

9. 最后，这位代表指出，尽管并非达到了全部预期，但政府一直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而且正在制定新的战略和政策来消除各种形式的性别歧视，促进有效的平等机会政策。同政治行为者、非政府组织和社会伙伴等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进行对话，是促进妇女权利的最佳、最有效途径。

##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导言

10.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提出合并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CEDAW/C/ITA/4-5) 表示赞赏，但感到遗憾的是，这份报告提交得太晚，并且没有充分提供有关妇女实际状况的分析资料，也没有遵守委员会有关编写报告的准则。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报告中没有载列问题清单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8、第 9、第 15 和第 16 条的资料，在该缔约国的书面答复中仍然没有提供。

11.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但遗憾的是该代表团未能对委员会的提问提供简要的、清楚的、直接的答复。

1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非政府组织仅有限地参与了这份报告的编写。

#### 积极的方面

13. 委员会赞扬该缔约国修订了宪法第 51 条。正如该国代表团指出的，该条是《公约》能够成为该国法律的一部分的工具，也是利用临时特别措施、包括利用配额来更快地让妇女进一步参与政治生活和公众生活的宪法依据。

14. 委员会赞扬该缔约国几年来为提高妇女地位所作出的立法改革，包括关于性暴力的第 66/1996 号法令、关于父母假的第 53/2000 号法令和特别是对被贩运的妇女实行保护措施的 2001 年第 154 号法令。

15. 委员会赞扬该缔约国于 2000 年 9 月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于 1996 年 5 月接受了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订。

#### 主要的关切领域和建议

16. 委员会指出，该缔约国有义务有系统地持续执行《公约》的全部条文规定。与此同时，委员会认为本结论意见所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需要该缔约国在从现在到提出下一个定期报告的这段时间里予以优先注意。因此，委员会呼吁该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时注重这些领域，并在其下一个定期报告中汇报其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结果。委员会呼吁该缔约国将本结论意见提交所有相关部委和议会，以确保它们得到充分执行。**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缔约国采取的措施不足以落实一些建议，即 1997 年通过的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中就若干关切问题提出的建议（A/52/38/Rev. 1）。委员会特别认为它所关切的几个问题都没有获得适当处理，即**妇女参与公众生活和政治生活少（第 355 段）、缺少方案来通过正规的教育系统来矫正一些定型观念和鼓励男人在家里负担起应有的家务（第 356 段）等问题。**

18. 委员会重提了**这些问题和建议，并敦促该缔约国立即着手执行这些建议。**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虽然宪法第 51 条的修正案规定男女机会平等，但是其宪法和立法除了在就业领域外没有依照《公约》第 1 条就何为对妇女的歧视下定义。委员会担心没有这样的条款会使该国国内包括政府官员和司法界对实质性的平等的有限的理解更为严重。

2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参照《公约》第 1 条在其宪法或适当法律中加入有关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它还建议针对一般大众、特别是公职人员、司法界和法律界进行宣传活动，以提高他们对《公约》及该缔约国根据《公约》应承担的义务、对歧视妇女的含义和所涉范围等的认识。**

21. 委员会一方面肯定该缔约国努力在所有领域融入男女平等的观点，但另一方面感到关切的是该国没有具体的国家机制来提高妇女地位。它担心的是，因为平

等机会部的工作涉及若干歧视原因，这可能使它把妇女受歧视的具体性质及其与所有受禁理由的关联性放在较低的优先地位，不够专注。它还担心促进平等及平等机会国家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能被大大削弱。

2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建立体制架构，这个机构承认歧视妇女的特殊性，并专门负责提高妇女地位和监测在实际生活中是否实现了男女基本上平等享有人权的原则。为了做到这一点，委员会建议加强一个国家机构，以监测和支持妇女在所有领域享有人权。

23. 委员会担心该缔约国国内不同层次的权限和职责对在全国执行《公约》会造成困难。注意到中央政府在获得了下放权力的州/省中负有完全的责任去确保各区执行国际义务，委员会担心没有适当的国家结构来确保区域和地方当局和机构执行《公约》。

2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通过有效的协调工作和设立机制，促进《公约》的执行规范和成果全国统一，以确保所有区域当局和地方当局和机构都充分执行《公约》。

25. 委员会仍然关切重男轻女的态度以及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根深蒂固的定型观念仍持续普遍存在。这些定型观念有损于妇女的社会地位，是执行《公约》的一大障碍，是妇女在劳动力和政治及公众生活等若干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根源。委员会还深为关切媒体和广告中把妇女视作性玩物，只让她们担任定型的角色。

26. 委员会呼吁该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2(f) 条和第 5(a) 条，采纳一个协调一致的大规模综合方案来改变为人广泛接受的陈规定型的男女角色，包括面向妇女和男子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教育活动，帮助确保消除对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上的传统角色的定型观念。它建议该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在公私行为者中传播有关《公约》的信息，以提高他们对妇女的实质性平等的含义和内容的认识 and 了解。它还建议特别针对媒体和广告机构，鼓励它们树立妇女是生活各领域的平等伙伴的形象，并作出协调努力，改变妇女是性玩物和主要负责养儿育女的观念。

2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妇女在欧洲议会中的人数有所增加，同时仍然对妇女在民选机构、司法机构和国际一级机构中担任政治和公职的人数严重不足深为关切。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在国家一级参与政治的妇女人数近年来有所下降，其人数仍然是欧洲最少的国家之一。

28.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采取持续措施，提高民选和任命机构、司法机构和国际一级机构中妇女的人数。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其中包括《公约》第 1 部分第 4 条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5 规定的暂行特别措施，增加担任政治和公职的妇女人数。委员会进一步鼓励该缔约国加紧努力，根据《宪法》第 51 条制定立法，增加担任政治和公职的妇女人数，其中包括采用限定名额方法，并确

保移徙罗姆妇女和来自于该国南部的妇女有足够人数担任这类职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及决策的重要性，在男女中开展提高觉悟活动，并为这类参与创造有利的、鼓舞人心的支持条件。

29.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的就业率急剧上升，同时又对妇女在劳务市场中面临的严重不利局面感到关切，其中包括妇女担任高级职务的人数不足、妇女集中从事某些低工资工作和非全日工作、男女之间在工资上有巨大差距以及同工同酬原则的执行情况不佳。委员会注意到第 53/2000 号法承认男女双方都有权请假看顾婴幼儿，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利用这一机会的男子比例非常低。

30.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一般性建议 25 的规定，除其他外采取临时特别措施，更快地让并确保妇女和男子在劳动力市场中享有平等机会，同时确保同工同酬。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向妇女占大多数的非全日工提供全额社会保障福利，并采取措施，特别是通过教育和培训，消除职业隔离现象。委员会进一步敦促该缔约国向妇女提供更多获得全职工作的机会，使人们能够更多利用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设施，并通过提高认识活动等措施，鼓励男子承担起平等的儿童保育责任。

31. 委员会注意到针对妇女的暴力领域的立法改革，但仍然关切针对妇女的暴力持续不断的问题，其中包括家庭暴力，并对没有一个全面战略以打击各种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感到关切。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打击贩运妇女活动而开展的努力，但对第 189/2002 号法（即所称的 Bossi-Fini 法）的影响感到关切。该法授予地方当局权力，允许他们根据情况对贩运活动的受害人实行限制以及发放居留许可。

3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根据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一般性建议 19，对采取全面措施以处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问题给予高度重视。委员会强调指出，需要充分实施关于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法律并监测其有效性，向受害人提供住所、保护和咨询服务，惩罚及改造罪犯，并对公共官员、司法人员和社会公众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重新审议第 189/2002 号法令，以期确保所有贩运活动受害人都能获得为社会保护目的发放的居留证。

33. 委员会对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和信息不足表示关切，认为这不足以说明医疗保健政策对妇女的影响，尤其是私有化医疗制度对妇女健康的影响，以及为减少剖腹产手术和预防癌症而采取的行动的影响。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有关对老年妇女的照顾和南方的妇女可得到的保健服务的数据和分析资料。

34. 委员会请该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妇女和健康问题的一般性建议 24，监测医疗保健政策对妇女的影响，其中包括全国医疗计划，并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详细的统计和分析资料，说明为改善妇女的健康状况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这些措施的影响。委员会还请该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对老年妇女的护理、为南部妇女

制定的医疗保健政策以及为防止成年人之间传播艾滋病毒而制定的政策，其中包括这些措施的影响。

35. 委员会对吉卜赛妇女和移徙妇女等某些妇女群体仍然处于脆弱及边缘化境况下感到关切，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医疗及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方面。委员会对第 189/2002 号法的影响尤其关切，该法对移徙妇女工人实行意义深远的限制。委员会还对没有制定有关寻求避难者和难民的法律和政策感到关切，其中包括在确定难民地位时对与性别有关的各种形式迫害认识不足。

3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针对脆弱妇女群体的歧视，其中包括吉卜赛妇女和移徙妇女，并通过现有的各种手段，其中包括《公约》第 1 部分第 4 条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5 规定的暂行特别措施，更好地尊重她们的人权。委员会呼吁该缔约国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全面描述吉卜赛妇女和移徙妇女在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及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等领域内的实际情况。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重新审议第 189/2002 号法，以期消除目前对移徙妇女的限制，并制定法律和政策，在确定难民地位时认识到与性别有关的各种形式迫害。

37. 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在《公约》第 18 条所规定的应当于 2006 年提交的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对本结论性意见中表达的关切问题作出答复。

38. 委员会请该缔约国确保所有政府各部和公共机构广泛参与，并在编写下一份报告过程中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先请议会参与讨论这一报告，然后再将报告提交给委员会。

39. 委员会考虑到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等有关联合国大会、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行动纲领和行动纲要的性别方面问题，请该缔约国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纳入一些资料，说明那些文件中与《公约》条款有关的各方面的执行情况。

40.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各国遵守七份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妇女在生活的所有方面能够更好地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员会鼓励意大利政府考虑批准它尚不是缔约国的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1. 委员会请意大利广泛分发本结论性意见，以便使本国人民，包括政府官员、政治人物、国会议员及妇女和人权组织认识到为确保妇女的法律和事实平等而采取的步骤，以及这方面还需采取的其他步骤。委员会请该缔约国继续广泛分发《公

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尤其是将之广泛分发给妇女和人权组织。

---